

原公司无法经营,成立新公司 老员工继续留用,重新签合同 这样是否还需要赔偿?

本报记者 张浩泉

企业用户提问:

你好,请教一下,我原先的公司因为某种原因无法经营下去,现准备成立一家新公司。原先的人员继续留用,与他们签订新公司的劳动合同,这样还需要赔偿吗?

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周惠琴解答:

根据当企业的描述,这属于劳动合同变更时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发生了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即当企业描述的因某种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现成立新公司。只要当企业与继续留用人员对劳动合同中约定内容的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原劳动合同应当继续有效,但是必须达成变更劳动合同的书面协议。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对于变更劳动合同,企业和留用人员之间应当采取自愿协商的方式,不允许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经协商单方面变更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意改变合同内容的,在法律上是无效行为,变更后的内容对另一方没有约束力,而且这种擅自改变合同的做法也是一种违约

行为。

如果当企业与企业与留用人员不能对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企业应当提前30日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不能达成协议的工作人员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其1个月工资以后,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相关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警方提醒

“开错车”后果严重 12分一次性扣光

吴健 钟杨帆 胡瑞蜜 林花花 龚长春

日前,温州交警部门连续查获多起因“开错车”导致驾驶员被吊销驾照或被一次性记满12分的案例。今年以来,温州市区已有272人的驾照被一次性记满12分。

到底哪些行为会被吊销驾照或一次性记满12分呢?

新车未挂临时牌照 被一次性记满12分

4月8日下午,一辆崭新的机动车停在温州市区瓯海大道汤家桥南路口右转弯车道上,交警发现,这辆新车并未放置临时号牌。

开车的是某4S店店员黄某。交警问黄某,新车的临时车牌或临时通行证在哪里,黄某回答:“今天这辆车在会展中心车展展示完毕后,经理吩咐我将车子开回4S店,其他的我都不知道。”

交警经调查发现,黄某有驾驶证并且故意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因此,黄某被一次性记满12分。

驾驶报废车上路 被罚千元吊销驾照

4月5日晚,交警在温瑞大道月乐街口设卡执勤时,一辆浙G二轮摩托车试图闯卡。民警上前拦截并对车辆、司机驾照等进行检查时,发现这辆车从2014年7月起已连续4个检验周期未年审,现处于强制报废状态。

司机郭某告诉民警,这辆车是一个朋友停在厂里的,他见朋友一直没开便借来开,他也想到过这辆车可能年审过期,但不知道机动车未年审超过3年会强制报废。

交警查扣了这辆车,并对郭某处以罚款千元、吊销驾照的处罚。

准驾不符出事故 被一次性记满12分并降档

4月2日凌晨,汤家桥南路发生一起保时捷轿车追尾农用车的事故,保时捷轿车挡风玻璃及引擎盖等部位面目全非,轿车司机和乘客均轻微受伤。

事故发生后,农用车司机张某跑了。交警调查发现,驾驶农用车需拖拉机证,但张某只有B2驾驶证。交警对张某处以一次性记满12分、驾照降档的处罚。

交警提醒:

据交警部门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温州市区已有272人的驾照被一次性记满12分。其中,8名驾驶人因开报废车上路被交警查处,176名驾驶人因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被交警查处,88名驾驶人因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被交警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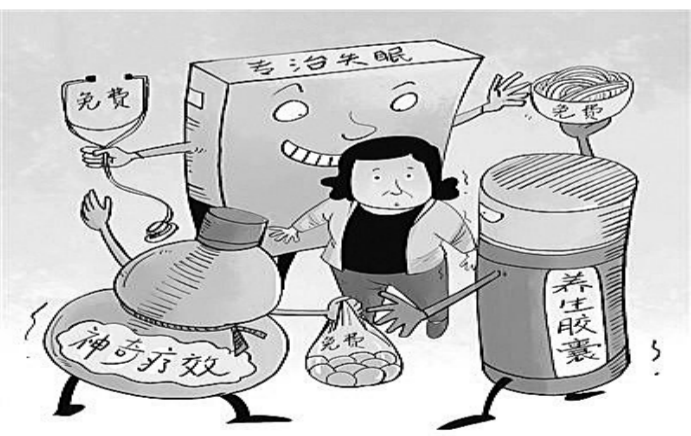
据民警介绍,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旦查到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以罚款,并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此外,车辆要按规定期限进行检验,连续3个周期未检验,车辆将被强制报废。一旦被录入强制报废系统,车辆状态就不能恢复了。

另外,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包括新车没办临时车牌直接上路,或临时车牌过期了仍在使用,以及有了正式车牌,却继续摆放临时牌照上路的,都属于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一旦被查获,直接记满12分。



再见

12分没了!



法治漫画

健康骗局

“进店可免费领取鸡蛋、面条”“免费参加健康讲座,包车接送”……近些年,针对老人的保健品骗局屡屡出现,甚至不断“升级”。推销者先在线下通过课程、讲座让老人加入微信群,然后在线上推销,收取定金再送货上门。没有进销台账,不开具合法票据,令执法部门难以取证。

这正是:推销有诀窍,免费加“疗效”。暖心外衣下,骗子暗中笑。

勾犇 图 林亦辰 文

以此为戒

有人在禁烟场所吸烟,没去劝阻制止? 罚款500元!

房伟 周松

公共场所禁烟,不仅需要市民个人身体力行,也需要各公共机构积极配合。近日,宁波奉化区一家医院因禁烟不力,吃到了奉化区首张禁烟罚单,被警告并罚款500元。

4月9日下午,奉化区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对该区大成路段禁烟场所开展禁烟执法检查,检查金融机构营业厅、商场、宾馆公共电梯间以及医疗服务场所共12家。

执法人员来到奉化新桥骨科医院时发现,该院一楼门诊大厅内右侧走廊出口处,都有市民在吸烟,但并无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劝阻和制止。

根据《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向医院开具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禁烟不力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行政罚款。这是《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奉化区开出的违反禁烟工作的首张不文明罚单。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今年2月1日,被称为宁波最严“禁烟令”的《宁波市禁止吸烟执法工作实施细则(暂行)》也正式实施,明确了特殊禁烟场所的执法管理部门,以及哪些场

合、情况抽烟要罚款,哪些可不罚款等。

根据“禁烟令”,个人在禁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或被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罚款50元;执法人员到达并作出劝阻后,仍然继续抽烟或不熄灭烟头的,罚款50元以上200元以下;现场发现拒不改正并存在阻碍执法的,罚款2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而禁烟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罚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